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

(2021年10月修订稿)

根据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师范大学评奖评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素分

(一) 学习成绩

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，其中

级别	说明	分值
一级	所有成绩均为良及以上	40 分
二级	1 门课程为中，其余成绩均为良及以上	30 分
三级	2 门课程为中或 1 门课程为及格，其余均为良及以上	20 分

(注：①优：90-100、良：80-89、中：70-79、及格：60-69、不及格：低于60；②3 门课程为中或 2 门课程为及格或 1 门课程不及格不得参与评奖评优；③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。)

(二) 外语水平

级别	分值
CET-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八级	30 分
CET-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四级	20 分

(三) 计算机水平

级别	分值
计算机国家二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	30 分
计算机国家一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一级水平及以上	20 分

二、导向要素分

(一) 科研创新类

1、各类学术科研、调研获奖

(1)经认定由政府主办的、行业协会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00 分
二等奖	80 分
三等奖	60 分

(2)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60 分
二等奖	40 分
三等奖	20 分

(3) 校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5 分
二等奖	10 分
三等奖	5 分

(4) 院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8 分
二等奖	5 分
三等奖	3 分

（注：①学术科研奖项审核认定参照学校规定；

②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；

③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主导的六大赛事：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挑战杯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比赛（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）获奖，对应国家级的 1/2/3 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40/30/20，对应省部级的 1/2/3 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20/10/5。）

2、科研、调研项目

(1) 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等级	分值
重点项目	80 分
一般项目	60 分

(2) 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：

等级	分值
重点项目	60 分
一般项目	40 分

(3)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等级	分值
特设项目	15 分
重点项目	10 分
一般项目	5 分
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	3 分

(4) 院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等级	分值
重点项目	8 分
一般项目	4 分

(注：各等级专项项目均按重点项目统计。)

3、学术论文

级别	分值
A 类期刊	150 分
B1 类期刊	120 分
B2 类期刊	100 分
C 类期刊	90 分
D 类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解放日报、文汇报、中国教育报等报纸）	80 分
C 刊扩展板期刊	70 分
北大核心期刊（C 刊除外）	60 分
一般正式出版期刊（不包含论文合集、增刊等）	10 分
会议论文发言（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）	5分
论文合集、增刊	3分

（注：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；

②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；

③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该学生按文章60%计分；如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都是学生，第一作者按文章60%计分，第二作者按40%计分；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；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。

④发表于期刊的单篇论文字数 ≥ 4000 字、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 ≥ 2000 字，按100%计分；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 ≤ 2000 字，按50%计分。

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，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；

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5篇（含5篇）、会议论文发言及论文集收录累计不得超过2篇（含2篇）。

⑦所有刊物的认定参照学校社科处标准；D 类报纸认定以社科处标准为准。

⑧会议论文发言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一张发言照片

⑨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（注：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左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。）

4、论著

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，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，按照 10 分/1 万字累计，最低不低于 1 万字。

（注：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，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。）

（二）社会实践类

1、荣誉称号

（经证书认定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师大之星”等称号）

级别	分值
国家级	80 分
上海市	50 分
校级	10 分
院级	5 分

2、各类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获奖

(1)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00 分
二等奖	80 分
三等奖	60 分

(2)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----	----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60 分
二等奖	40 分
三等奖	20 分

(3) 校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5 分
二等奖	10 分
三等奖	5 分

(4) 院级比赛奖项：

等级	分值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8 分
二等奖	5 分
三等奖	3 分

3、各类职务

(1) 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职务

等级	分值
全国学联部长及以上、全国人大代表	120 分
市学联主席、市人大代表	80 分
市学联部长、区人大代表	60 分

(2) 校级学生干部

等级	分值
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主席	35 分
校研究生会副主席	30 分
校兼职辅导员	30 分
校研究生会（副）部长	25 分
校研究生会其它职务	10 分

(3) 院级学生会干部

等级	分值
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（副）主席	35 分
院兼职辅导员	30 分
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学院各办公室助理	25 分
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	25 分
院研究生会干事、各年级学科学生负责人	10 分
院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、学生助理	10 分
院理论宣讲团成员	10 分

（注：①任职时间持续不少于 6 个月或 1 学期；

②身兼数职者，取最高职务计分，不重复累计；

③理论宣讲团成员参与所有备课活动并完成一次课件制作加分。）

4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项目	分值
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	50 分

（注：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西部计划，其中研究生西部支教团不包含在内。）

5、其他

项目	分值
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（不重复加分）	15 分

补充说明：

1、所有**导向要素分**加分内容均为现阶段在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奖项与荣誉。

2、学生获奖评定以颁奖单位落款、落章为依据进行划分，国家省市各类文体科研奖项认定均参照学校规定。

3、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（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），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，以证书落款、落章为依据。

4、团体奖项中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7；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5。

5、所有校级及院级获奖、科研项目、荣誉称号等各类别累计不超过 3 次。

6、参加院级活动（不含学术性讲座）每次加 1 分，每学年总分不超过 4 分，加分评定以活动盖章为准。

7、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，如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相应证明、论文和专利复印件（验原件）等；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，则不予加分；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以通知上交材料当天为期。

8、以下情况一票否决：

①评奖年度有违反《研究生手册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；

②导师评定不合格；

③有使用违章电器并被通报的同学。

9、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评选（优秀党员/党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评选不适用于本条例）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基本要素分系数始终保持不变。

①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科研创新类系数为 1.5，获奖学生必须有质量较高的论文发表，最好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；

②在评选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社会实践类系数为 1.2；

③在评选学业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时，导向要素分中没有系数；评选优秀毕业生时，同等条件下工作确定的同学优先考虑；学科教学（思政）专业硕士至少有 1 个名额；

④国家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用该细则评选出的奖项，在当前学段期间内评其它奖项时，已获得的奖项不重复参评、加分。

10、各级各类奖项以最终评比阶段结果为准，初赛（初评）、复赛（复评）阶段结果不纳入计分。

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10月